

專案質詢

8-1-8-056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為保障學生以及使用者的安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每年皆應不定期進行抽驗，各學校也須定期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並於採購新設備時，即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保障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經消基會抽驗，公布大台北地區校園遊具安全係數，被抽檢的 20 所小學，遊樂設施無法完全符合現行國家安全標準。其中高達六成五的遊樂設施「安全空間不足」，六成有「誘陷」的可能，破損、鏽蝕、掉漆的設施有四成五，另外有四成的遊樂設施地面防護不佳，而遊具設計不良的也有一成五。
- 二、學童經常在下課或放學時間使用這些校園遊具，假日也有許多兒童會進入校園嬉戲玩耍，但這麼高的不合格率，嚴重影響兒童使用的安全，例如欄杆間隙過寬，導致經常有小朋友卡住頭顱，進退不得。
- 三、且學童使用多在下課時間，師長不易隨時在旁注意，發生意外的可能就會增高。因此民間團體也提出呼籲，管理者應每年編列經費，定期針對遊樂設施進行檢查，若發現損壞時盡快請廠商維修保養，若無法立即修復也應確實禁止使用已損壞的設施。
- 四、爰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每年皆應不定期進行抽驗，各學校也須定期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並於採購新設備時，即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保障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無虞，確保兒童使用校園遊具的安全。

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三十七年公布，四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經五十二年及五十七年兩度修正，惟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工商結構變更，會計事務之處理隨之口趨繁複，益以現代會計原理及會計實務，亦不斷推陳出新，現行商業會計法亟宜配合修正，使商業會計足以表達公正之財務狀況，以供投資人、商業負責人及授信機構作投資決策及授信之依據。政府機關亦得以之為釐訂財經政策、徵收稅捐之張本。爰針對實際需要，擬具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重行調整章次、章名及條次，以建立較完整之會計體系

(一)本法現分八章七十條，茲修正為十章八十條，計修正條文四十九條，刪除條文二條，新增條文十三條。

(二)現行第二章「會計事項及憑證」章名修正為「會計憑證」，現行第三章「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分為第三章「會計帳簿」及第四章「會計科目、財務報表」兩章，並參考會計法之規定，增列第五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二、擴大適用範圍

商業會計法之適用對象，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為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營利事業，將公營事業亦納入本法規定之範圍，以期公、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資料。（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三、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使用核定之支付工具

商業上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使用滙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具。（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釐訂會計制度規範

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提高帳務處理之品質，為當務之急，本次修正特增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制訂商業通用性會計制度規範、同業公會釐訂業別之會計制度及商業得依其特性訂定本身適用之會計制度，以利實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調整會計科目分類方法及財務報表之種類

現行之會計科目分類已不符現代會計理論，茲參照一般會計原則，重行分類。並將現行財務報表由原有之二種分爲六種，俾從財務報表中可以了解財務之實際情況。（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六、建立以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

電子計算機之使用日趨普及，爲避免商業會計憑證、帳簿處理之紛歧，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七、新會計原則之引進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最新發展之會計理論並兼顧優良之會計實務，研訂廣泛性之會計原則。本修正草案，特參照上開原則，將呆帳及折舊提列方法、存貨之評價及收入之實現、固定資產之重估價等，分別納入修正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兩章，冀能以新的會計理念，帶動實務進步，以期提高商業會計之水準。

八、劃定會計處理與課稅所得之分界

目前一般工商業關於帳目之記載，多遷就所得稅法及有關稅務法令之規定，以便利納稅，形成稅務會計超越財務會計之現象，在帳務上無法反映企業真實之情況，有違財務會計之原則。本草案特予增列，原則上帳務之處理與損益計算悉以商業會計法爲準，稅法規定符合財務會計之原則者，則亦儘量納入。至於所得稅申報則另作適當之調整，以樹立財務會計之體制。（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九、加強會計人員之責任

參酌會計法增列會計人員於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交代，以示負責；對於不法情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免其刑；又目前商業會計人員多受掣於人，難期發揮會計之獨立精神，現行條文所

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須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等過半數之同意，已形同虛設，本草案特針對會計人員之任免手續，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

十、增訂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並嚴禁未依法取得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擅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為解決中小商業無能力雇用專職之會計人員，增列商業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代為處理會計事務，又未依法取得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者，尚乏取締依據，爰增列處罰規定，對於委託無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其會計事務者，併加處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

十一、修正罰則並增列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為遏止假帳歪風，對於遺漏、偽造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憑證、帳簿、報表以及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致生不實之行爲，增訂科處刑罰之規定並將罰金由原一萬元以下修正爲五萬元以下，現行第六十七條則改處行政罰，並配合修正條文將不依規定辦理決算、不依規定取得或給予原始憑證、不依限造具記帳憑證等有關處罰，酌作修正，並提高罰鍰額度，對罰鍰拒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十二、小規模商業之會計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

對小規模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現行法僅規定排除適用，不盡妥適，茲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簡易商業會計，以爲適用。

（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本章章名不修正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公營事業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屬商業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法、預算法等法律未規定之事項，自應適用本法，以期公、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趨於一致，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資料，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商業之範圍，除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規定外，增列「依其他法律」規定，俾將公營事業、銀行等事業納入商業之範圍。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公司法第五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修正，以符實際。
第四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除經理人或清算人外，並指左列各種人員： 一、公司之行為董事、行為監察人或	公司法第八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對商業負責人定有明文外，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增列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商業，而各該

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法律亦有其負責人之明文，爰將本條商業負責人列舉規定修正依各該法律規定用資週延。

第五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在股份有限公司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應經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應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係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三、為免發生經理人不法之指揮，影響會計人員獨立作業，爰將第三項作文字修正。又因民營商業會計人員之交代，每多疏忽，易生流弊，故參照會計法第一百十三條有關規定，增列第三項後段，以利建制。

四、為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無力負擔雇用專職會計人員而委由地下會計代為記帳之問題，爰增列第四項。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將「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修正為「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以擴大適用範圍，並將會計年度變更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手續刪除，以簡政便民。

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其

由法令規定，以當地通用貨幣爲記帳單位者，從其規定，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

第七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其 本條未修正。

由法令規定，以當地通用貨幣爲記帳單位者，從其規定，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

第八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

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爲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八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 一本條未修正。

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爲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九條 商業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

者，應使用滙票、本票、支票、割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前項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爲節約現金授受時間、避免錯誤及防止現金遺失、被竊之危險，爰增列商業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使用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商業交易之安全。

第十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

第九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將「年期」修正爲「年度」。

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期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第十一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紀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十二條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釐訂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

同性質之商業，得由同業公會釐訂其業別之會計制度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

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淨值」係指商業之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目前通稱為「業主權益」，爰予以修正。

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

三、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使商業能編製充分公正表達之財務報表，須健全商業會計制度，建立內部控制，並釐訂會計制度規範，以利推行，爰增列之。

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科目、帳簿及決算報表，除本法規定者外，其名稱及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實際，將「決算報表」改為「財務報表」、增列「財務報表編製方法」、刪除「簿記規則」，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本章章名修正為「會計憑證」。

第十四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或給與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本條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並增訂應給與他人憑證之規定。

第十五條 商業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第十三條 商業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條次變更。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六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第十四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條次變更。

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七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左：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八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九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

第十六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七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三章 會計帳簿

第二十條 會計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得就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活頁及設置專欄。但應有一種為訂本式。

第二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其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三章 會計科目帳簿及報表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應事實需要，參照會計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七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帳簿得設活頁及設置專欄，但應有一種為訂本式。

第二十五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條次變更。

現行第三章章名修正分列為第三章「會計帳簿」及第四章「會計科目、財務報表」。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第二十六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爲記載各統馭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帳簿，爲

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組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第二十七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帳簿，爲

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組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記表者，得免設普通時帳簿。

條次變更並將但書所定「日記表」修正爲「日計表」。

第二十四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

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第二十八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

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

第二十九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

條次變更。

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停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

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停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

第二十六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姓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爲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

第四章 會計科目、財務報表

第四章由現行第三章修正移列，現行第四章調整爲第六章

第二十七條 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左列九類：

- 一、資產類：指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項。
- 二、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項。
- 三、業主權益類：指資本或股本、公債、盈虧等項。

第二十三條 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 一、資產類：指固定資產、流動資產、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其他資產等項。
- 二、負債類：指流動負債、長期負債、遞延收入、其他負債等項。
- 三、淨值類：指資本或股本、公積、盈虧等項。
- 四、收益類：指營業收入、營業外收

一、條次變更。

二、爲切合會計資料分析等實際需要，參照現代會計理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正現行第一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又現行公營事業會計科目因預算法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且其會計科目尚包括盈餘撥補表及資金運用表之科目，不宜一併納入；而銀行等專業事業亦有其特別規定爰

一、條次變更並將第一項所定「本名」修正爲「姓名」。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營業收入類：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業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等項。

五、營業成本類：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業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等項。

六、營業費用類：指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

七、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類：指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等項。

八、非常損益類：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

九、所得稅：指本期應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會計科目之分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入等項。

五費用類：指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等項。

商業組織業務簡單，無前項某類會計事項發生者，得予免列。

於本條第一項序文列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增加其適應性。

三、爲使會計科目之分類更具彈性，以適應商業需要，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得予增減。

第二十八條 財務報表分左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財務狀況變動表。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五、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第三十一條 會計報表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表：表示一定時日之財務狀況，如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

二、動態之會計報表：表示一定期間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如損益表等。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現行公營事業一般財務報表編造之種類，爰將第一項「會計報表修正爲「財務報表」，並調整其種類。

三、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報表應

六、其他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各該報表之一部分。

第一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財務報表

必要之註釋係指左列事項：

一、重要會計處理方法，如折舊方法、存貨計價方法及其他應行註釋事項之彙總說明。

二、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三、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四、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五、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六、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八、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前項應加註釋之事項，得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

予註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得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增訂第二項財務報表應予必要註釋之規定，爰參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列明該註釋之事項及方式。

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爲之。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另編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表。

第三十二條 會計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另編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表。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將「會計報表」修正爲「財務報表」。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上之科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科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科目分類，如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財務報表之科目得作適當分類及歸併，前後期應求一致，以利報表之分析、比較，其有不一致者則應重新分類附註說明，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本條。

第三十二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 一、本條新增。
- 二、爲使前後期財務報表便於比較，爰參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採對照方式表達。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第十九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條次變更。

本章新增。

第三十四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十日。

- 一、本條新增。
- 二、爲規定帳務處理時限，並考慮大規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製造業，會計制度健全，並有完善之驗收程序者，如其進貨進料須俟合格後方能付款時，得延至驗收完竣後記帳，但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三十六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其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

第三十七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

模商業帳務之處理，爰參照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列本條文。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簽署責任，參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增列本條。

第二十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其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條次變更。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

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

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

第三十八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商業設置之帳簿及編製之報表，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

第十八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

條次變更。

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條 商業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

一、本條新增。

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隨著電子技術之進步與經濟之成長，未來以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乃必然之趨勢，特增列本條。又由於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方式不一，且隨著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一、現行第三十三條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二項。

第六章 入帳基礎	第四章 入帳基礎	本章章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各項資產應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 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	第三十四條 各項資產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所稱成本，係指該項資產取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成本」修正為「實際成本」，並指明係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 三、第二項實際成本之解釋，參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五條修正。
第四十二條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應以所付資產之成本或承擔負債之現值與取得資產之時價，以其較為明確或較低者入帳。 受贈資產按時價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或其他收入；無時價時得以適當估價計算之。 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	第三十五條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換者，以所付資產之成本為其成本，如無法計算成本時以取得資產之時價為成本，無時價時得以估價計算之。 所稱時價者係指該項資產取得時之當地市價而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以承擔負債交換資產之規定。 三、增列第二項有關受贈資產之處理規定，原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估價，以實際	第三十六條 存貨存料得按種類或性質採用先進先出、後進先出、加權平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並參照

成本爲準；成本高於時價時，應以時價爲準。跌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

前項成本得按資產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別資產以其實際成本，作爲領用或售出之成本。

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後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除以該項資產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爲本期領用或售出部

、移動平均、或簡單平均等方法計算之。

所稱先進先出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份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出售部份之成本。

所稱後進先出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購入部分之成本，作爲最先領用或售出部份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批取得之總價額，除以該項資產總數量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爲每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爲下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平均單位成本。

所稱簡單平均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每次取得不同單價之和，除以取得不同單價之次數，所

九二

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一項有關存貨、存料等盤存以實際成本爲原始評價標準及成本與時價孰低作爲續後評價之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爲第二項，並參照一般常用之成本流動假設，增列個別辨認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如零售價法，適用於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適用於建築業；毛利法適用於遭受火災之商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爲配合第二項修正，增列第三項對個別辨認法之說明。

五、現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

六、現行第三項將「購入」修正爲「進入」後移列第五項。

七、現行第四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六項。

八、現行第五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七項。

分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

求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每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平均單位成本。

九、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第六項有關簡單平均方法計算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準，並準用前條規定之計價方法。

短期投資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期末應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跌價損失應作為當期損失，以後年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內作為當期收益。

長期股權投資應視投資之性質及影響力之大小，採用成本法、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或權益法評價。

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票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第三十七條 有價證券出售時，以取得時之原價或以加權平均方法，所求得之成本為其成本。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明定有價證券之估價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準，至其成本之計算，則準用前條規定之計價方法。

三、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有關短期投資之估價。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三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

五、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會計委員會所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十點，增列第四項釋明權益法，且獨資及合夥之商業，因無權利能力，無法為公司之股東，故本項規定僅適用於公司。

第四十五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債權科目。備抵呆帳不足沖轉時，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第四十六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之估價，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折舊足額，仍可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

第三十八條 各項債權應設置備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轉列呆帳損失。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明定有關債權之估價及呆帳損失之列帳方法。

三、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加調分，以利財務分析。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固定資產，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後移列。
二、固定資產折舊應逐年提列不得間斷或少提，爰增列第二項。

第四十條 固定資產折舊，應按原價計提，除採用定率遞減法外，得不保留殘價。如完全折舊後，仍可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

三、第三項係參照現行第四十條前段及所得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計算折舊應預估其殘值，以符實況。
四、第四項係依現行第四十條後段，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

第三十九條 固定資產，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方法，前

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所稱平均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相同之折舊額。

所稱定率遞減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乘以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所稱年數合計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應折舊總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項之折舊額。

所稱生產數量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總生產量，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之生產量，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應依其耐用程度，使用情況及經濟效用等三項因素訂定之。

所稱平均方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使用年數除折舊總額，所得每期相同之折舊額。

所稱定率遞減方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帳面淨餘額，乘以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方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段規定經修正後移列前條第一項。

三、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已定有一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以為適用，第二項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作文字修正後遞改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列第四、五項有關折舊方法之說明。

五、第五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六項。

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爲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爲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一條 固定資產經整修後，如確能增加其效能或延長其耐用年限者，其整修費用應列爲資本支出，並調整其後期之折舊額。

第五十六條 關於現有資產之修繕保養等支出，不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效能或耐用年限者，屬於費用。

數額較爲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第四十二條 以外幣購置之資產，如在分期付款期間匯率調整發生之差額，可按當期應付之金額列作損益處理。

一、本條係依現行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並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二、現行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已不適用于刪除。

第四十九條 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科目按期提列折耗額。

第四十三條 遞耗資產應設置備抵耗竭科目按期提列耗竭額。

一、條次變更。
二、「備抵耗竭」修正爲「累計折耗」；「耗竭額」修正爲「折耗額」。

第五十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爲取得成本。

第四十四條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二、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配合所得稅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增列第一、二項對無形資產估價之規定。

前項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爲取得成本，其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應作爲當期費用。

三、原條文改列第三項。

四、商業設立後，至開始營業前所發生之費用，不屬開辦費之範圍，實務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商業於開始營業前發生之費用，與同期收入相抵後之餘額，除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或能由營業收回者得遞延外，應作為當期費用。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第四十五條 商業除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資源性之遞耗資產，及攤銷性之無形資產，於躉售物價總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其上次重估年度，同項指數有百分之二十五之增減時，經財政部及其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該商業會計年度終了日，為重估價基準日重估之。

前項資產重估價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上時有誤解，宜明文規定，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四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辦理資產重估價要件規定，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已有明文，本條無庸重為規定，爰修正為「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第一項後段增列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規定。

四、實施資產重估價辦法，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明定由行政院定之，現行第二項所作相同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並得依法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重估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作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或資本公積，或轉作資本，不作收益處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有關資產重估增值為資本公

轉作資本，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先沖減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足時依法減資。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理，其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值，應先沖減準備或公積，不足時依法減資。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

積項目之規定，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後段增列有關重估資產計提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應先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應減除之準備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第四十七條 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應按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或其他合理標準分期攤銷。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估價標準，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用品盤存」及「開辦費」估價標準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四十八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列為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照現行條文未修正。
二、公司債溢價或折價之處理，應予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時價為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	第四十九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時價為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第五十三條 關於各項收支及資產之增減，其計列方法之採用應前後一貫，如有變動應說明其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變更情形及影響」應於財務報表中說明，以符財務公開之要求。
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五十四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廢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為準，其有交易行為者，以實際成交之價格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廢止」文字配合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為「終止」，資產之計價改「依其性質」而定，並增「帳面價值」為計價標準之一，以符實際。 三、公司變更組織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無須經解散、清算之程序，資產亦無須重予計價。又公司合併之資產計價在修正後，第一項已可適用，爰刪除第二項。
第七章 損益計算	第五章 損益計算	本章章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	第五十五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	一、條次變更。

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為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前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按權責發生制應調整之各項損益及非常損益等在內。

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發生之本期收益，減除本期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損益。

前項所稱本期收益及本期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就權責發生基礎，查明預收預付及應收應付等科目整理及前期整理等在內。

二、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將「本期損益」區分為稅前、稅後之純益或純損。

三、權責發生制下應調整損益項目，除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外，尚有備抵壞帳，各項攤銷等，爰修正第二項。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三項有關收入與費用分別表達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

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之收入得於完工前按完工比例攤計列帳，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第六十條 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

第五十條 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應於交易完成時入帳。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供應勞務之時而言。

第五十一條 營業收入以所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負債之減少入帳。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訂長期工程合約、分期付款銷貨及勞務等收入之入帳時間。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規定，爰將「營業支出」之入帳時間規定刪除。

三、第二項將「供應勞務」修正為「提供勞務完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營業收支之入帳金額規定，屬會計處理之釋例，範圍過狹，

	營業支出以所支付之現金，或耗用資產之成本，或負債之增加入帳。	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本條併修為一項明定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 三、為確定「損失」之入帳時間，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商業提出之公積、折舊準備或其他準備，應專戶入帳其用途如左： 一、公積為彌補虧損轉作資本或法律許可之其他用途。 二、折舊準備為重置或更新被折舊之資產。 三、其他準備為所以提列之特定用途。	現行第五十二條刪除，其理由： 一、「專戶入帳」含義不明，如為專設基金，則與公積等之提列無必然之關係。 二、公積之「用途」在公司法已有規定。 三、「準備」一詞易滋誤會且用途不確定，故目前已漸不被使用。 四、「折舊準備為重置或更新被折舊之資產」一項，已不合時代會計觀念。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配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六十一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與商業完全分離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基金並認列當期費用。	第五十七條 商業應支付之員工退休金，得於員工在職期間按年依法提列準備作為當年費用。	

第六十二條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立帳務處理，應以本法為準，所得稅申報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以樹立財務會計之體制，爰增列本條文。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五十八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存之改良擴充及償債準備，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增列「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之概括規定，以資週延，並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

第五十九條 對於資本之利潤，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出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作文字修正，並列舉「股息、紅利」以使文義更易了解。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本章章次變更。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第六十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左列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第六十一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造具左列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以確立營業報告書之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

營業報告書應就全年度之業務財務經營情形加以檢討。

資產負債表內，應註明各項資產之計價基礎。

決算報表之內容，應由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章負責。

商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內容，並增列項目格式訂定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已增訂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規定，現行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第四項則遞改為第三項。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四項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增列經理人，刪除經辦會計人員，以表明決算報表簽章責任，並將「簽章」修正為「簽名或蓋章」，以簡化手續。

六、公司法為商業會計法之特別法，現行第六十一條第五項為當然結果，為避免誤解，爰予刪除。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六十二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八條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報表，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如有必要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第六十三條 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報表，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如有必要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將商業「主人」改為「出資人」。
三、第二項將「承認」一詞修正為「獲得承認」，以求明確。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

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前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前項決算報表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六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商業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七十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條次變更。

第九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本章章次變更。

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者。

第六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者。
- 三、意圖不法之利益，而變造會計憑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配合第五條，增列「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處罰對象。

三、本法所定罰金罰鍰數額雖經提高為三倍，惟因目前社會經濟情況變動，原定之數額已屬偏低，顯不足達成法律上之目的，爰將本法所定罰金、罰鍰數額提高，期能收處罰之

三、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內容或撕毀其頁數者。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證、帳簿報表內容或撕毀其頁數者。

實效。

四、第一、二款未修正。

五、第三款增列「偽造」情事。

六、故意遺漏會計事項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影響商業會計事務之正確性，爰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為應處罰之事項。

第七十二條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

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處理該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者。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利用電子計算機為不法之意圖者，特增列本條，明定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其有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或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或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處理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斷。

第七十五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不設置帳簿者。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撕毀帳簿頁數

第六十七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不設置帳簿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撕毀帳簿頁數者。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會計人員依法令規定處理會計事務能更具獨立性，增列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地下會計代為記帳情形充斥，為假帳漏稅之淵藪，實有取締之必要，特於第一項增訂處刑罰之明文，以泯亂源。

三、地下會計復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者，第二項增訂加重處罰之明文。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情節不宜處以刑罰，爰將「罰金」改為行政罰之「罰鍰」、配合第四條將「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並增列「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處罰對象。

三、第一款將「第二十七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三條」，並增

或毀滅審計軌跡者。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不依期限保存帳表憑證者。 四、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者。 五、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者。 六、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帳簿目錄者。 四、違反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者。 五、拒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第六十八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十條規定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列但書免罰規定。 四、第二款將「第二十八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四條」，並增列毀滅審計軌跡為處罰事項。 五、為加強帳表憑證之保存責任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六、修正第四款係由現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修正移列，並將「第六十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五條」。 七、現行第四款將「第四章、第五章」配合章別變更修正為「第六章、第七章」後，移列為第五款。 八、現行第五款將「第六十五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九條」後，移列為第六款。 九、現行第六十七條第三款改列修正第七十七條第四款。
第七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託未依法取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其會計事務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會計人員或不按規定任免會計人員，或委託地下會計代為記帳，爰增列本條文。

第七十七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者。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不依規定造具記帳憑證者。
-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時記帳者。
-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不依規定裝訂會計憑證者。
- 八、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不造具報表者。
- 九、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置於本機構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者。

第六十八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者。
- 二、違反第六十條規定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送交而隱匿其一部分者。
-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適常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六十七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第四條將「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增列「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處罰對象，並提高罰鍰數額。
- 三、第一款未修正。
- 四、不依規定使用支付工具、取得及給付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按時記帳、裝訂會計憑證，應予處罰，爰增列第二、三、五、六、七款。
- 五、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款移列入本條，並將所引「第二十九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後，移列為第四款。
-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將「第六十一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八款。
-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將「第六十四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九條」後，移列第九款。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本章章次變更。

第七十九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簡易商業會計以爲適用。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酌察各省（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對小規模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現行僅規定排除適用，不盡妥適，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小規模商業得另訂簡易會計，以資適用。
- 三、第二項修正爲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簡化。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爲自公布日施行。
- 三、我國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本法分區施行已無必要，爰將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等文字刪除。